

APEC 領袖關於杜哈發展議程談判之聲明

盧禕晨 譯

為了表達 APEC 對 WTO 杜哈發展回合談判的關切，今年 APEC 領袖於例行性年度領袖宣言之外，另外發表有關 DDA 的特別聲明，聲明中包括七點，充分表達 APEC 的立場與支持的決心。本刊翻譯全文，提供讀者參考---編按

於 WTO 杜哈發展議程(DDA)談判的聲明》，聲明指出，WTO 杜哈發展議程談判

1、我們，APEC 領袖們，堅信 WTO 杜哈發展回合(DDA)談判對加強多邊貿易體制、促進全球經濟增長，尤其是改善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機會，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DDA 談判成功是彰顯全球合作達到千禧發展目標的決定性指標。因此，杜哈發展回合必須要有成功的結論—在這樣的雄心壯志下，在 2006 年底前必須建立杜哈宣言。

2、APEC 代表著全球貿易量將近 50%，以及全球 GDP 將近 60%，透過開放的貿易體制中，各經濟體都獲得相當大的利益。在過去的 15 年中，APEC 經濟體的平均關稅降低了三分之二。這一時期也是各 APEC 經濟體，特別是低收入經濟體經濟成長迅速的時期。杜哈回合談判對 APEC 經濟體保持經濟成長和發展是不可或缺的，當然對於所有 WTO 成員而言也是如此。

3、香港部長會議將被視為能否達成此目標的關鍵階段，必須在香港部長會議上，對於現存的重大分歧加以解決，取得實質性的進展，確立在 2006 年完成杜哈回合談判的明確路徑圖。相較於經濟自由化的階段，此刻狀況更為危急，杜哈發展議程能夠順利獲得成功的結論，對於 WTO 以及以規則為基礎的多邊貿易體制未來的可信度相當重要。

4、所有 WTO 成員必須要有雄心，在杜哈回合談判結束時達到總體平衡的談判結果，包括：在農業方面達成全面套案協議，確保實質性削減扭曲貿易的國內補助，透過大幅度降低關稅和減少數量限制，實質性改善市場準入，已開發國家在 2010 年前要取消各種形式的出口補貼；在非農產品市場準入方面達成協議，透過採用不同系數的瑞士公式和在自願基礎上進行部門自由化，確保所有 WTO 成員的實際市場準入的提升；在服務貿易方面也應該為所有 WTO 成員創造具有商業意義、真正的市場準入機會之協議；對於用以保障與提升市場準入利益的 WTO 規則應澄清和改進，讓這些規則對於貿易的規範更為清楚，更可被預測；同時在貿易便捷化上也要建立更清楚、改良的 WTO 規則，以進一步加速貨品的流動、放行和通關。

5、我們呼籲 WTO 成員應當打破目前在農業談判中的僵局，特別是市場準入方面，這有助於推動其他面向，如非農產品和服務等關鍵領域的談判。只有當農業談判取得進展，整個杜哈回合談判才可能取得進展。如果有意規避或對此議題加以妥協，而不展現企圖心的話，就意味著將會調降對整個杜哈回合的期望。

6、我們必須保證杜哈回合中，所有談判領域都應該具體反應發展的特點，以及表達出真正發展的效益。此外，杜哈回合談判應當要考慮發展中會員體的需求和利益，特別是那些低度開發國家的特殊需求。我們期待香港部長會議能就這些低度開發國家的問題取得實質性的進展。

7、最後，我們所有 APEC 的領袖承諾將面對杜哈發展議程帶來的政治挑戰。我們已經作好萬全準備，要以強而有力的政治領導以及給予必要的承諾，來使香港部長會議能夠獲致成功的談判結論。我們也敦促所有其他的 WTO 成員，特別是那些在全球貿易體系中已經佔有最大地位，且已獲取最大利益的成員，應當展現必要的彈性，以便香港會議及會後的談判中取得良好的進展。

備註：有關《APEC 領袖關於杜哈發展議程談判之聲明》的全文，可於下列網址獲得：http://www.apec.org/apec/leaders__declarations/2005/aelm_wto_dda.html